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附民字第929號

原告 邱素蘭

蔡耀東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王永富律師

被告 高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林文傑

被告 振美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柯乃瑜

被告 林婉如

劉國禎

高琪惠

梁馨月

上列被告等因被告林文傑、柯乃瑜、林婉如、劉國禎、高琪惠、梁馨月竊佔等案件（109年度自字第23號），經原告等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邱素蘭係附表編號16、17、18、21、32、34、35、37、38所示共9筆土地之所有權人，原告蔡耀東係取得再轉繼承上開9筆土地以外之其他土地之唯一繼承人。被告高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高山公司）及其法定代理人

01 林文傑、振美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振美公司）及其法定代理
02 人柯乃瑜，與被告林婉如、劉國禎、高琪惠、梁馨月，陸續
03 以每門3坪以上出售墓園使用權予購買民眾，合計約2萬多門
04 供民眾土葬墳墓，以此方式共同侵權及不法管理出售墓園使
05 用權之龐大利益，依據民國109年土地公告現值新臺幣（下
06 同）6億1,969萬9,570元。且被告高山公司、振美公司及被
07 告林文傑等6人應將附表所示土地之墓園拆除，返還與全體
08 共有人。爰依民法第177條、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、第76
09 7條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連帶賠償
10 原告6億1,969萬9,57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
11 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將附表所示山坡
12 地墓園拆除，返還與全體共有人。

13 二、被告高山公司、振美公司及被告林文傑等6人均未提出書狀
14 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15 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
16 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被告
17 林文傑等6人被訴竊佔等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09年度自字第23
18 號判決諭知不受理，依照上開規定，原告之訴自應予以駁
19 回。原告同時向被告高山公司、振美公司提起本件附帶民事
20 訴訟，惟被告林文傑等6人所涉刑事部分既經本院諭知不受
21 理，亦無從再對被告高山公司、振美公司請求連帶賠償，應
22 併予駁回。

23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7 日

25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簡佩琚

26 法官 湯有朋

27 法官 鄭咏欣

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9 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
30 訴；如有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均
31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01
02
03
04

附表

編號	土地地號	重測前土地地號
1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號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○000號
2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號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○000號
3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號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○000號
4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號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○000號
5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號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○000號
6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號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○000號
7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號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○000號
8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號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○000號
9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號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○000號
10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號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○000號
11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號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○000號
12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號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○000號
13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號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○0號
14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號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○00號
15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號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○00號
16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號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號
17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○0號 (自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號分割)	
18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○0號 (自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號分割)	
19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號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○0號
20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號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○0號
21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號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○00號
22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號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○00號
23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號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○00號
24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號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○000號
25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號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○000號
26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號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○000號
27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號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○00號

(續上頁)

01

28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號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○00號
29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號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○000號
30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號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○000號
31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號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○000號
32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號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○00號
33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號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○00號
34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號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○000號
35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號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○000號
36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號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○00號
37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號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○000號
38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號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○000號
39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號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○000號
40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號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○000號